

「兒童語文教學」第一卷第4期 徵稿

《兒童語文教學》第一卷第4期將於2020年5月25日出刊，本刊全年徵稿，且隨到隨審，但為考量審查時間與論文品質，稿件請於2020年4月25日前送達。來稿請傳送電子檔至《shjournal2012@gmail.com》科學與人文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即可。

「兒童語文教學」徵稿簡約

- 一、本期刊以刊登兒童語文教學類之文章，以教學實務經驗為主，原則上每年出版四期。
- 二、本期刊採公開徵稿方式，每期以刊登投稿人一篇為限，本刊不錄用曾於其他刊物發表過之文章（或業經其他刊物決定錄用之稿件）及翻譯著作。來稿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送請學者專家二人評審，審查採雙匿名制。通過審查之稿件，於刊登後將致贈作者當期期刊電子檔，不另致酬。
- 三、論文請以中文、英文、日文或俄文撰寫。以日文、俄文撰寫之論文，請附上中、英文摘要。稿件頁數以10~20頁為限，不含中英文摘要，含註解、圖表等，以A4紙張由左至右直式橫書，邊界設定：上下邊界各2.5 cm、左右邊界各2.5 cm。
- 四、投稿者保留引用論文在自己的著作的權利，爾後有版權、著作權等之法律紛爭，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- 五、投稿者請填寫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並於投稿時一併附上。
- 六、來稿請按本期刊「論文全文寫作格式說明」撰寫，稿件格式不符規定者，將予以退回。
- 七、來稿請傳送電子檔、期刊論文授權書至《shjournal2012@gmail.com》，「科學與人文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」，聯絡人：劉任昌老師。

「兒童語文教學」期刊編審暨出版辦法

108年6月8日期刊編輯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倡學術研究風氣，促進人文與科技並重與整合，鼓勵學術與實務成果發表，以提升大學研究學術水準，特訂定「科學與人文研究期刊編審暨出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期刊定名為「兒童語文教學」，英文名稱「Children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」（以下簡稱本期刊，ISSN申請中），其編輯、審查、印刷、發行除著作權及出版法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期刊以「科學與人文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出版者，主編為發行人，以每年二月、五月、八月及十二月出刊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期刊設「編輯委員會」，負責本期刊徵稿、審查及編輯等相關事宜。總編輯及委員由發行人遴選之/編輯委員會推派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五條 凡應徵之稿件，應依本期刊徵稿規定，於發刊日前三星期逕送本會，經彙整後，送本會初審。稿件格式不符規定者，應予以退回。審查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
- 第六條 本期刊稿件之審查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每一稿件由本會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進行審查，編輯委員推薦一名審查委員審查；另一位審查委員則可由作者推薦，但至少五位(含)人選，但編輯委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作者指定之人選。若作者未推薦至少五位(含)人選，或未推薦人選，則由編輯委員推薦相關領域學者進行審查。稿件是否刊登，依下列刊登準則辦理：

| 第二位外審專家 第一位外審專家 | 推薦刊登 | 修正後刊登 | 不推薦刊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推薦刊登 | 推薦刊登 | 修正後刊登 | 第三位外審專家 |
| 修正後刊登 | 修正後刊登 | 修正後刊登 | 第三位外審專家 |
| 不推薦刊登 | 第三位外審專家 | 第三位外審專家 | 不推薦刊登 |

- 第七條 凡經本會決議錄用之稿件，作者不得抽回。
- 第八條 已出版（或業經其他刊物決定錄用之稿件）及翻譯著作，本期刊不予錄用。
- 第九條 應徵稿件不得同時投遞其他刊物發表，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。來稿若經刊登，致贈當期期刊電子檔，不另致稿酬。經審核未能刊登之稿件，概不退件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